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(191712号)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1712号,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,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及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、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(191712号)的回复》、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(191712号)的回复(修订稿)》及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(191712号)的回复(修订稿)》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,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1日